

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鐘錶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一至第四級）

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「營運管理（鐘錶及配件製造）（四級）」能力單元組合 (WCZZEB4B)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六年鐘錶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三年為鐘錶及配件製造營運管理工作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擁有及了解與能力單元組合相關的能力、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• 運用時計生產管理的知識，按照職業安全及環保有關法例，管理工場／工廠各部門，提升生產效益 • 運用損益表，及對時計生產的成本／盈利作出分析及預算 • 掌握時計產品物流管理知識，執行物流管理，處理時計貨運物流相關文件 • 瞭解香港的商業法律，根據香港商業法律，進行機構營運管理工作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 • 根據機構擬定的評核程序，客觀地為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，撰寫相關的評核報告，並能夠根據員工的評核結果，採取適當跟進措施，例如：賞罰、輔導、培訓等 • 掌握與僱傭關係有關的法例，處理一般勞資糾紛，以保障僱傭雙方的利益 • 掌握鐘錶業最新、最常用的資訊科技訊息與系統，分析機構的需要，選用適當的資訊管理系統，執行資訊保安管理，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顧客關係管理，並提升銷售與服務質素，加強機構競爭力 • 運用存貨管理知識，呈報及評估存貨資料，執行存貨管理，包括：貨場管理、盤點等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 (\$)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需呈交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	\$890	
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鐘錶及配件製造營運管理的問題，內容請參考以上所列的能力及知識 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 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鐘錶業能力標準說明第二版）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工場／工廠管理 • 執行財務管理 • 執行物流管理 • 應用商業法律 • 評核員工表現 • 處理一般勞資糾紛 • 運用資訊管理 • 執行零售存貨管理 	104886L4	104887L4
		104888L4	104889L4
		104890L4	104891L4
		104892L4	104893L4